



合同编号: XXZXHT(2024)034

# 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合作业务合同 (2024年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4-028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SY-2024-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21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有效期: 一年(12个月)





合同编号：XXZXHT(2024)034

# 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合作业务合同 (2024 年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4-028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4-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1221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有效期：一年（12 个月）





采购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23 日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2024-028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小写：1221000.00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本合同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2. 附件二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3. 附件三信息化二期工程网络通信链路清单；
4. 附件四信息化二期工程无线交调站点、情报板清单；
5. 附件五廉政合同；
6. 附件六保密协议。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视频监控点至公路段数据链路	4M 数据专线	1600.00/月	11 条	211200.00/年	
2	视频监控点至公路段数据链路	6M 数据专线	1600.00/月	31 条	595200.00/年	





3	视频监控点至公路段数据链路	10M 数据专线	2600.00/月	7 条	218400.00/年	
4	盐庄办公大楼互联网专线	500M 专线	15000.00/月	1 条	180000.00/年	
5	数据流量卡		30/月	45 张	16200.00/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无						
报价总价		小写：1221000.00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5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1000（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线路租赁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壹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西宁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由甲方验收后,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70%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854700.00(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366300.00(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 2806001309000083708

乙方账户名:

行账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账号: 8888014600006164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 308100005027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协议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重要集团客户金牌服务,服务标准见下表。

集团客户专线业务 SLA 质量标准			
需求分类	标准项	专线业务 SLA 标准	
		一般集团客户	重要集团客户
网络质量标准	网络可用率	网络可用率 99.9% (年故障历时 8 小时)	重点客户可选网络可用率 99.99% (年故障历时 50 分钟)
	误码率	$\leq 10E-7$	$\leq 10E-9$





集团客户专线业务 SLA 质量标准				
标准项		专线业务 SLA 标准		
传输时延		<=100ms (为传输层时延, 只与传输距离和传输设备节点数有关)		
测试验收标准		按网络部提供电路测试要求和模板		
服务保障标准	资源预确认	时限	按 2.1 资源调查反馈时限执行	
		确认结果	反馈确认结果	
	业务开通	时限 (具备资源)	标准<=17 天, 银牌铜牌<=8 天, 金牌<=4 天, 跨区增加 7 天, 跨省增加 25 天	
		时限 (不具备资源)	1. 业务开通时限需预留资源勘查时反馈的线路建设时间 2. 需要线路大量建设时, 按与客户承诺时限要求的限制	
		提供测试报告	由网络部提供标准测试报告模板, 并按照模板提供开通测试报告	
	故障处理与服务	网络监控	金牌 7*24 小时网络监控, 银牌可选	
		申告受理	7*24 小时受理客户投诉	
		修复时限	标准<=8 小时, 铜牌<=6 小时, 银牌<=4 小时, 金牌<=2 小时, 跨区增加 6 小时	
		故障处理反馈	金银牌故障恢复后 30 分钟内反馈结果, 同时提供书面报告	其他故障恢复后 60 分钟内反馈结果
		巡检	客户可选, 按需提供 (但不应多于每月 1 次)	每月一次

4.2 在协议期内, 甲方因业务需要, 需迁移接入地址, 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负责完成网络迁移、改造工作, 迁移期间若超过商定的时间 10 天, 则甲方有权利拒付相应租金。

4.3 在协议签署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线路的建设。乙方进行工程建设时, 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派专人与乙方的设计、施工人员联系, 并协调与主线路运营商的设备联调等工作, 全力配合乙方进行网络的调试和开通, 在网络开通后的使用期内配合乙方的维护工作。

4.4 本协议中由乙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需协助乙方对网络设备进行监管, 保证设备的安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网络施工，免费提供所有网络接入设备，完成网络调试和开通工作。项目建成后，乙方指定专门的维护力量，负责线路、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工作。

5.2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线路的运行安全，做到内网与互联网的完全物理隔离，并保证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由于乙方线路质量造成甲方线路中断，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故障时间长短给予甲方如下赔偿：（1）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计划内中断，计划中断时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同等时间的使用延长。（2）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的非计划内中断，除盐庄办公大楼 500 兆互联网专线按照 SLA 标准故障处理与服务标准 30 分钟之内恢复业务，剩余视频监控线路乙方核查故障原因为链路质量问题的按照 SLA 标准故障处理与服务标准 4 小时恢复业务，如未按时恢复故障的原因为乙方责任的，甲乙双方确定后按合同价的 5%的处罚金核减当年链路费，并提供书面解释（加盖公章）；盐庄办公大楼 100 兆互联网专线非计划内中断，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恢复业务的，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5%的处罚金给予赔偿，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3）如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重要保障，并提前做好重要保障工作的线路巡检及保障方案。

5.2.1 乙方在每条线路确认开通后应向甲方提供线路开通确认单作为线路验收依据。

5.3 协议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进行必要的网络优化、升级工作，以保障甲方网络水平的不断提高。





5.4 如因乙方扩容、检修、网络升级等原因可能造成的通信、供电中断，乙方应提前 72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商中断时间，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特殊情况，则需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并将工程实施安排在对甲方影响最小的时段进行（00:00-08:30）。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6.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6.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







视为不可抗力。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紧接签字页。





(此页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工行...支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负责人 (签字) 艾宝江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迪
财务部门 (签字)：	账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账号：8888014600006164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 (签字)：	联行号：308100005027
2024年 9 月 10 日	2024年 9 月 10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根据“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28号）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221000元，服务期：一年。

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磋商承诺，在30日内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办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二：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 BLYPLANSF[2024]01580

备案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采购单位	青海省交通運輸厅信息中心		
采购编号	JH_630001_[202407]02010		
项目名称	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6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元)	1,26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任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单位联系人	马能彬	联系电话	13109719977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高校、科研机构设备采购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4年08月01日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管系统备案。

采购单位：青海省交通運輸厅信息中心（签章）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01日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基础电信服务	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	1项	1,260,000.00	否





## 附件三：信息化二期工程网络通信链路清单

序列	落地端归属	落地端地址	起始端归属	起始端监控点	属性	带宽	月资费(元/月)	数量	年资费(元/年)
1	西宁	湟源公路段城关镇青藏路32号	西宁湟源	湟源 K1991+0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	海西	海西茶卡公路段交通街26号	海南共和	橡皮山 K2193+477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3	海西		海南共和	橡皮山 K2195+80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4	海西		海南共和	橡皮山 K2197+47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5	海西		海西都兰	沙柳河 K2322+07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6	海西		海西都兰	野马滩 K2315+55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7	海西		海西都兰公路段解放街34号	海西都兰	夏日哈东 K2365+700	本地	6M	1600	1条
8	海西	海西都兰		七道班 K2419+4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9	海西	海西都兰		乌兰山 K2457+72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0	海西	海西都兰		香日德大桥 K2447+3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1	海西	海西都兰		脱土山 K2482+28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2	格尔木	格尔木公路段盐桥中路永宁巷7号	格尔木	大格勒岔口 K2652+5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3	海南	海南共和公路段共和县次汗素	海南兴海	青根河大桥 k275+57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4	海南		海南兴海	河卡山 k229+9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5	海南		海南兴海	鄂拉山口南 k310+71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6	果洛	果洛花石峡公路段玛多县雪山路8号	海南兴海	鄂拉山北垭口 K315+59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17	果洛		果洛玛沁	玛积雪山垭口 K42+52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8	果洛	果洛玛多县山岔路158	果洛玛多	玛多 k488+95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9	果洛	号黄河沿公路段	果洛玛多	查拉坪 K571+7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0	果洛		玉树称多	巴颜喀拉山 k601+55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21	玉树	玉树结古公路段	玉树称多	竹节梁 K684+2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2	玉树		玉树称多	雁口山 k748+35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3	海北	海北刚察公路段南大街65号	海北刚察	甘子河 k135+85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4	海北		海北刚察	刚察东 k185+05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5	西宁	西宁大通公路段解放南路223号	西宁大通	黑泉水库 K72+42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6	西宁		西宁大通	黑泉水库 K76+6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7	西宁		西宁大通	察汗河隧道入口 K79+4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28	西宁		海北门源	达坂山观光台 K98+40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29	西宁		海北门源	达坂山收费站南 K102+40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30	西宁		海北门源	达坂山隧道北 K105+68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31	西宁		海东互助	十二盘山脚 K34+55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32	西宁		海东互助	十二盘观景台 K44+80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33	果洛	果洛大武公路段大武镇黄河路	海南同德	阿毛山 k272+800	跨区	4M	1600	1条	19200
34	果洛		果洛玛沁	青珍山 k469+75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35	海北	海北门源公路段青石嘴镇电厂路8号	海北门源	梅花村 K153+6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36	海北		海北门源	景阳岭 K181+0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37	海北		海北门源	俄博岭 K208+3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38	海东	海东循化公路段循化县南环路363号	海东循化	黄河特大桥 k390+327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39	海东		海东循化	伊麻木黄河大桥 K117+000	本地	6M	1600	1条	19200





10	黄南	黄南隆务镇 东山路 38 号黄南公路 段	黄南同 仁	隆务黄河大桥 K52+250	本地	6M	1600	1 条	19200
11	黄南		黄南同 仁	隆务峡 1 号隧道进 口 K71+260	本地	6M	1600	1 条	19200
42	黄南		黄南同 仁	麦秀山垭口 K151+400	本地	6M	1600	1 条	19200
43	盐庄办公大楼互联网专线				本地	500M	15000	1 条	180000
44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青石嘴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45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格尔木西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46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柏木峡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47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贵德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48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倒淌河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49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莲花台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50	西宁	海西西路盐 庄大楼 3 楼 机房	西宁	海晏超限监测站	长途	10M	2600	1 条	31200
51	流量数据卡						30	45 张	16200





## 附件四：信息化二期工程无线交调站点、情报板清单

序列	号码	月资费/张	预存 12 个月费用
1	18797310041	30 元	360
2	18797310042	30 元	360
3	18797310043	30 元	360
4	18797310094	30 元	360
5	18797310084	30 元	360
6	18797310064	30 元	360
7	18797310104	30 元	360
8	18797310124	30 元	360
9	18797310134	30 元	360
10	18797310140	30 元	360
11	18797310342	30 元	360
12	18797310343	30 元	360
13	18797310344	30 元	360
14	18797310149	30 元	360
15	18797310154	30 元	360
16	18797310400	30 元	360
17	18797310402	30 元	360
18	18797310403	30 元	360
19	18797310404	30 元	360
20	18797310405	30 元	360
21	18797310406	30 元	360
22	18797310407	30 元	360
23	18797310408	30 元	360
24	18797310409	30 元	360
25	18797310410	30 元	360
26	18797310411	30 元	360







27	18797310412	30 元	360
28	18797310413	30 元	360
29	18797310414	30 元	360
30	18797310415	30 元	360
31	18797310416	30 元	360
32	18797310417	30 元	360
33	18797310418	30 元	360
34	18797310420	30 元	360
35	18797310421	30 元	360
36	18797310422	30 元	360
37	18797310423	30 元	360
38	18797310424	30 元	360
39	18797310425	30 元	360
40	18797310401	30 元	360
41	18797310443	30 元	360
42	18797310445	30 元	360
43	18797310446	30 元	360
44	18797310447	30 元	360
45	18797310448	30 元	360





## 附件五：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款，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合作续签协议的甲方单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合作续签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的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业务。
-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省厅业务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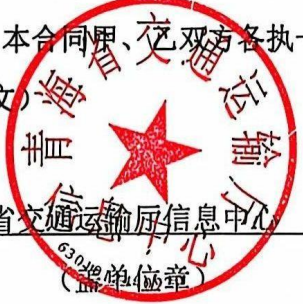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省交通厅监察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海省交通厅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邵明 (签字)

负责人： 陈印亮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 附件六：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参与提供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接触到甲方业务信息，为维护甲方正当权益，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与甲方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建设维护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承担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范围是指：乙方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或乙方能够接触到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商业模式和其他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原则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流程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的信息。
3. 乙方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带离的信息和通过记忆得知的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与本项目的实施无关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4.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 第三条 非权力授予

本项目任何信息获得并不意味着有授予乙方为实现合作目的之外的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乙方仅有权利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

####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1. 若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防止保密的泄漏及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一般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发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自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负责人：王印 (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印亮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附件作为《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协议》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